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18年9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】

公司于2018年8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8名激励对象的4,164,05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工作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,584,549,733股增加至2,588,713,789股。同时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大信验字[2018]第23-00012号验资报告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,584,549,733元增加至2,588,713,789元。

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84,549,73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88,713,789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84,549,733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88,713,78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